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出版

第 219 期

- ◎ 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
- ◎ 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 ◎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
- ◎ 修正「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 ◎ 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是否應課徵營業稅之疑義
- ◎ 公告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 ◎ 法院送達家事事件文書有不得他人代收時應註明於信封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法規彙編

- 1 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
- 2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
- 9 修正「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 14 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新編函釋

- 21 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是否應課徵營業稅之疑義

22 公告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23 法院送達家事事件文書有不得他人代收時應註明於信封

25 核釋印花稅法第 5 條之規定

26 核釋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應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並得比照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相關規定

27 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遺產總額中扣除死亡者與配偶合併報繳之綜合所得稅適用原則及計算公式

29 廢止 90.11.13 台財稅字第 0900457200 號函，並自 108.07.05 日生效



新編判解

30 土地所有人同意提供土地作為建築物法定空地，如建築物所有人於法定空地增建其他設施而違背留設法定空地目的，土地所有人究非不得行使妨害除去請求權

31 土地移轉符合免徵土地增值稅者，雖人民於拍賣時未提出申請而由稽徵機關予以核課並扣繳，乃無礙於機關因未予免徵土地增值稅而適用法令錯誤之認定

33 金錢借貸契約屬要物契約，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預扣利息部分不成立金錢借貸

34 借名登記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人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

35 借名登記之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倘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效力，並類推適用委任相關規定

36 超過法定限制之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權，自難謂包含在民法第 323 條應先抵充之利息內，亦不得執該規定，謂債務人就超過之利息，已為任意給付

37 經機關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如因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喪失其原有功能，或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時，機關自得依職權或申請廢止

38

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公眾通行所必要，非僅為通行之便利；其次，於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未阻止；其三，須經歷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

39

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當事人之執行債權已有部分受償者，則受償範圍部分之執行程序業已終結，自不得再予撤銷

40

繼承人因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其固有財產，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惟債權人抗辯繼承人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而有理由時，繼承人即無從排除其強制執行

41

土地法第 43 條所謂之惡意，係指明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登記之所有人，非真正之所有人，或明知其所有權之登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言

42

地價稅繳納證明書所載祭祀公業管理人，應係稅務機關依繳納人申報而填載，非可因繳款書所記載之納稅義務人，即認定其確為實際上管理人

44

相鄰土地所有人間對於其所有土地之範圍有所爭執，屬確認不動產所有權訴訟，起訴之原告即不以該土地全體共有人為必要

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 提存參考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80023408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第 8 條 強制執行案款撥入提存款，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承辦書記官將製發之「發還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通知」送交會計室審核時，應檢附繕妥之提存書、提存通知書及證明文件。
- (二) 會計室於審核通過後，應將前款之文件轉由出納室簽發國庫支票，再由出納室向收費處代辦國庫事務之金融機構繳納後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之收據及通知聯轉交提存所。
- (三) 提存所准許提存時，應將提存書送交承辦書記官。

前項第二款有關簽發繳納國庫支票之程序，得以轉帳或匯款入法院代辦國庫事務之金融機構帳戶內方式辦理。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80812225號令修正發布第2、7、9、10、14、16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第 2 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申請案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以符合評點項目中加分條件申請加分者，請人應於申請書內勾選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加分。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具備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於申請書內勾選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得免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其申請書表符合勾選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亦得加分或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

第 7 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及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中，下列項目限申請人具備者始得加分：

- （一）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 （二）四十歲以上。

- (三) 目前居住之住宅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 (四) 目前居住之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
- (五) 三代同堂。
- (六)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七) 列冊獨居老人。
- (八) 單親家庭。
- (九) 新婚家庭。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核貸戶具備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下列項目限申請人具備者始得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

- (一)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 (二)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三) 六十五歲以上。

第 9 條 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已滿二十歲仍在學，其就讀之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

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及遠距教學之學校。

第 10 條 本辦法所稱育有未成年子女，指申請人育有未滿二十歲之子女，並得對該子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不同申請人對同一未成年子女共同行使權利負擔義務者，同一年度僅得由一人將其共同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未成年子女列入評分項目之計算。有二人以上同時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將其共同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未成年子女列入計算，屆時協調不成者，全部不予加分。

第 14 條 為審核本辦法之居住住宅是否達基本居住水準，其認定原則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居住住宅已辦理保存登記者，以建物登記資料上登載之建物面積（含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之面積）計算；未辦理保存登記者，以房屋稅籍資料之面積計算；無建物登記資料及房屋稅籍面積資料者，依申請人切結之面積資料計算。

（二）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自建或購置住宅是否具備三項衛浴設備，應以申請人提出之切結書認定。

- 2.設籍於自建或購置住宅地址者，以設籍於該地址之家庭成員人數作為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家戶人口數。
- 3.未設籍於該自建或購置住宅地址者，以申請人切結居住於該住宅內之家庭成員名單及人數，作為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家戶人口數。
- 4.申請時已自建或購置之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未檢附證明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之相關文件或於核發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後自建或購置住宅者，應於核發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後，提出下列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始得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符者，應予駁回，且承貸金融機構不得核貸：
 - （1）自建或購置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
 - （2）最新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設籍於該自建或購置住宅之地址者，須同時檢附申請人切結居住於該自建或購置住宅內家庭成員名單及人數之切結書。
 - （3）自建或購置住宅具備三項衛浴設備之切結書。

（三）租金補貼：

- 1.租賃住宅是否具備三項衛浴設備，以申請人提出之切結書為依據。
- 2.設籍於租賃住宅地址者，以設籍於該地址之家庭成員人數作為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家戶人口數。
- 3.未設籍於該租賃住宅地址者，以申請人切結居住於該住宅內之家庭成員名單及人數，作為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家戶人口數。
- 4.申請時已租賃之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未檢附證明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之相關文件或申請時未檢附租賃契約者，經核定接受租金補貼後，核定戶應於核發核定函之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證明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住宅之相關文件，屆期不補正或未補齊者，應予駁回：
 - (1) 租賃契約影本。
 - (2) 擇一檢附建物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建物等相關文件。無法提出上開建物相關文件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地政資訊系統內建物登記資料認定。
 - (3) 最新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設籍於該租賃住宅之地址者，須同時檢附申請人切結居住於該租賃住宅內家庭成員名單及人數之切結書。

(4) 租賃住宅具備三項衛浴設備之切結書。

5.依前目核發核定函者，主管機關應自審核完竣符合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一年。

6.租金補貼核定戶於受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住宅或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於三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申請續撥租金補貼者，須同時檢附下列證明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住宅之相關文件，屆期不補正或未補齊者，應予駁回。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符合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已撥租金與續撥租金，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1) 新租賃契約影本。

(2) 擇一檢附建物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建物等相關文件。無法提出上開建物相關文件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地政資訊系統內建物登記資料認定。

(3) 最新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設籍於該租賃住宅之地址者，須同時檢附申請人切結居住於該租賃住宅內家庭成員名單及人數之切結書。

(4) 租賃住宅具備三項衛浴設備之切結書。

7.依前目核發續撥租金補貼者，主管機關應自審核完竣符合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已撥租金與續撥租金，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第 16 條 依本法第九條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二條規定，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本部鄉村地區或其他政府之住宅費用補貼未滿十年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租金補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申請租金補貼，經查核其仍有政策性房屋貸款之住宅，因遭法院拍賣，拍賣金額不足清償原貸款金額。
- (二) 申請時仍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資格，切結取得本辦法租金補貼之核定函後，自願放棄其他租金補貼資格。

本辦法租金補貼核定戶於補貼期限屆滿前，申請次年度租金補貼且經核定，應於補貼期限屆滿後，始核發次年度租金補貼。

修正「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五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51874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原名稱：房屋稅及地價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新名稱：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第 1 條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運用網際網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下稱稽徵機關）辦理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申報及申請作業，以提供多元化申辦管道，並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第 2 條 本要點適用範圍：

- （一）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變更案件。
- （二）申請核發房屋稅籍證明書、繳納證明書及課稅明細表案件。
- （三）申請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稅用地案件。
- （四）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每年（期）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或繳納證明案件。

第 3 條 適用本要點之申辦人如下：

- （一）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案件：

- 1.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
- 2.地政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執行報稅業務者（以下簡稱報稅代理人）。

（二）第二點第四款之案件，為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

第 4 條 報稅代理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辦作業前，應先依下列方式，向事務所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登錄帳號，經核准即可以網際網路傳送申辦資料；本要點修訂前已申請登錄帳號經核准者，免再申請：

（一）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登錄相關資料後，列印申請書連同下列證明文件，於三十日內送事務所所在地稽徵機關審核；屆期未辦理者，由系統逕予註銷其登錄資料：

-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地政士證書、會計師證書、記帳士證書、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或相關專業證書影本。
- 3.開業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執業等證明文件影本。

（二）報稅代理人得申請賦予助理協辦網路申辦作業之權限，並得逕行註銷助理之資格。

- (三) 報稅代理人申請登錄帳號經事務所所在地稽徵機關審核通過後，由系統傳送核准通知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郵件信箱。
- (四) 報稅代理人登錄之資料如有異動，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更新。
- (五) 報稅代理人如需申請帳號註銷，應向原申請帳號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經核准後由系統傳送註銷通知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郵件信箱。

第 5 條 一般民眾無須申請登錄帳號。

第 6 條 系統開放時間為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或證明之申辦案件，應於申辦稅目開徵二個月前提出，逾期者，自申辦次年（期）適用。

第 7 條 申辦人可利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辦理申請。

第 8 條 申辦人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後，可直接登入建立申辦資料，或下載網路申報用戶端軟體，安裝後建立申辦資料，並以網際網路傳送。依法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應併同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不動產或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審查。

第 9 條 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辦案件上傳後，經線上前端審核作業檢核，各欄位輸入無誤者，系統自動給予案件編號供申辦人查詢；欄位輸入有誤者，系統將產生異常訊息，經申辦人更正後，以網際網路傳送。

第 10 條 前點申辦案件依各稽徵機關所訂作業時間匯入系統，經承辦人員審核後，將辦理情形匯出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並傳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辦人，正式核定函另行郵寄供申辦人收執；申辦項目為房屋稅籍證明書及課稅明細表者，申辦人可自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自行下載列印，稽徵機關不再發函通知。

第 11 條 第二點第四款之申辦案件：

(一) 申辦人依第八點申辦程序申請後，系統將傳送驗證信至申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申辦人於規定期限內點選連結進行驗證。經驗證完成者，由系統傳送受理申請通知至申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即完成申辦；逾期末驗證者，由系統傳送逾期通知至申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該申辦案件視同未完成申請，稽徵機關得視情形，重發認證信或註銷該申辦案件。

(二) 如擬申請變更電子郵件信箱時，程序同前。

(三) 完成申辦者，稽徵機關按各稅每年（期）開徵排定期程，由系統傳送定期開徵繳款書、轉帳

繳納通知或繳納證明至申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供其自行下載列印。

(四) 如擬申請取消原申辦項目，申辦人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勾選，由系統傳送受理取消通知至申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即完成取消。

第 12 條 申辦案件經承辦人員審核有缺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者，應通知申辦人補件。申辦人應於通知之日起五日內，將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稽徵機關審查；屆期未補件者，稽徵機關得逕予否准。

第 13 條 納稅義務人持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之電子稅務文件，向相關機關（構）申辦業務時，應協助驗證作業。

第 14 條 申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不得受理其網路申辦案件；其經核准之登錄帳號，得逕予註銷：

- (一) 偽造所有權狀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其他有不正當或違規行為。

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80223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17~19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第 5 條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

- (一) 登記申請書。
- (二)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寺廟登記概況表三份（附件一）。
- (四) 法物清冊四份（附件二）。
- (五) 信徒或執事名冊（附件三之一、三之二）、願任同意書（附件四）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各四份。
- (六) 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四份。
- (七)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附件五）及其產生之會議紀錄。
- (八)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四份（附件六）。
- (九)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 (十) 土地登記（簿）謄本。
-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下列文件之一：

- 1.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 2.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附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但原承租人為寺廟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且原租賃契約已附註○○寺廟籌備處代表人者，免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
- 3.土地屬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者，附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 4.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十二）建築物使用執照。

（十三）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得免附。

（十四）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申請設立以寺廟建築物及土地為捐助財產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制寺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文件。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指定董事、監察人之記載）。
- (四) 第一屆董事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
- (五)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六)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七) 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或簽名式。
- (八) 年度業務計畫書。
- (九)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第 6 條 第五點第一項第八款之寺廟圖記，應使用不易損壞材質，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並應符合本須知所定規格（附件七）。

第五點第二項第七款之財團法人制寺廟圖記，應使用

之材質、字體及規格適用前項規定，其法人名稱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第 7 條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規定者，應視申請類別發給下列文件：

（一）申請寺廟設立登記者：臨時寺廟登記證（附件八）。

（二）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者：設立許可文書。

第 8 條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案件，依第七點第一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七點第二項審查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末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 9 條 寺廟負責人應於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九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其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土地（以下簡稱公有土地）者，應於辦竣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以寺廟名義為承租人之土地租賃契約簽訂事宜。
- (二) 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等事宜。
- (三) 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承租人或使用人變更為寺廟事宜。

寺廟負責人未於限期內完成前項規定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註銷其臨時寺廟登記證。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敘明理由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展延，並以九十日為限。

第10條 寺廟負責人完成第九點第一項規定事項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

- (一) 原核發臨時寺廟登記證。
- (二) 財產清冊（附件九）四份。
- (三) 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
- (四) 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屬公有土地者，附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

人之租賃契約（影本）或以寺廟名義為使用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鄉（鎮、市、區）公所依第十點第一項函轉之文件後，於下列文件加蓋印信，併同寺廟登記證（附件十）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一）章程。
- （二）信徒或執事名冊。
- （三）法物清冊。
- （四）財產清冊。
- （五）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還寺廟前項文件時，應一併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於文到七日內，於電腦網站及下列地點辦理信徒或執事名冊公告，期間至少三十日：

- （一）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 （二）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

第 12 條 寺廟負責人應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列冊信徒或執事人數至少須五人以上。

信徒或執事得依下列各款認定：

- (一) 寺廟開山、創辦者。
- (二)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 (三) 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

第 17 條 寺廟負責人應依章程規定，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產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

第 18 條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產生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一) 產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會議紀錄。
- (二)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
- (三)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第 19 條 寺廟之不動產，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應登記為寺廟所有。

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是否應課徵營業稅之疑義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05393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5 卷 152 期 38969 頁

相關法條：
• 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108.01.30）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106.06.14）

要 旨：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其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規定所領取之現金補償或差額價金，應屬銷售土地行為，免徵營業稅

全文內容：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進行都市更新之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其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領取現金補償；或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面積，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領取差額價金，核屬土地所有權人銷售土地行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公告修正「基本工資」 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08月19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第21條（108.06.19）

要 旨：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公告修正「基本工資」每小時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八元、每月為新臺幣二萬三千八百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主 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公告事項：一、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八元。
二、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三千八百元。

法院送達家事事件文書 有不得他人代收時，應註明於信封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8002284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法院送達家事事件之文書，如屬不得代收者，應於信封上註明，以提醒郵務人員

主旨：法院送達家事事件文書時，如有不得由他人代收之情事，應於信封上註明，以提醒郵務人員注意，請查照

說明：一、頃據外界反應，實務發生監護宣告裁定之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送達地址同一，法院交郵務機構送達後，均由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簽收，經法院認定需重新送達及計算抗告期間，影響人民權益之情事。

二、為保障家事事件當事人及關係人之權益，兩造當事人、關係人或民事保護令事件被害人與相對人之送達處所相同時，應分別送達之，並於交付郵寄信封上註明「限本人親收」，或「不得由○○○（他造當事人或其他不得代收者姓名）或其受

僱人、同居人代收」之文字，以提醒郵務人員注意；收受已完成送達之送達證書，應即檢查送達程序形式上是否合法，必要時並查閱卷證資料，有不合法情形者，應速重行送達或以其他適宜方法補正，本院 101 年 12 月 28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10036818 號秘書長函提示意旨，仍請參照妥處（詳附件）。

- 正 本：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除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副 本：本院資訊處（請置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函釋專區）（含附件）

核釋印花稅法第 5 條之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280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5 卷 142 期 37453 頁

相關法條：· 印花稅法第 5 條（91.05.15）
·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4、17、19 條
（106.12.27）

要 旨：經許可設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其承租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個人住宅並轉租供自然人居住使用者，若無同條例第 4 條之情形，其所開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租金收據」應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

全文內容：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9 條規定許可設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承租符合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個人住宅，轉租供自然人居住使用，且無同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情形者，該營業人按收取租金開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租金收據」，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非印花稅課徵範圍。

核釋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應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並得比照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80400854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09月11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25卷172期44379頁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第4-4、14、71條（108.07.24）

要 旨：有關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應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所需符合之條件

全文內容：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各款適用範圍，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得比照本部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第2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個人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受遺贈取得，且該個人及遺贈人持有期間合計在2年以內。

(二)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遺贈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遺贈取得。

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遺產總額中扣除死亡者與配偶合併報繳之綜合所得稅適用原則及計算公式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05747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5 卷 159 期 40467 頁

相關法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106.06.14）

要 旨：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遺產總額中扣除死亡者與配偶合併報繳之綜合所得稅適用原則及計算公式

全文內容：一、被繼承人死亡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以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其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繳納之綜合所得稅，屬被繼承人所得部分，依第二點公式計算之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綜合所得稅，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二、計算公式：

各年度應納未納之綜合所得稅 × [(1 - 股利及盈餘之稅額比率) × 被繼承人之所得比率 + 股利及盈餘之稅額比率 × 被繼承人股利及盈餘之所得比率] = 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綜合所得稅

三、前點比率計算及說明如下：

(一) 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

1. 「股利及盈餘之稅額比率」及「被繼承人股利及盈餘之所得比率」皆為零。
2. 被繼承人之所得比率 =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所得 (含股利及盈餘) - 配偶所得 (含股利及盈餘)] ÷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所得 (含股利及盈餘)

(二)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

1. 股利及盈餘之稅額比率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 (全部應納稅額 - 扣繳及抵減稅額) 。但全部應納稅額減除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與扣繳及抵減稅額小於零者，股利及盈餘之稅額比率以 1 計算。
2. 被繼承人之所得比率 =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所得 (不含股利及盈餘) - 配偶所得 (不含股利及盈餘)] ÷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所得 (不含股利及盈餘) 。

3. 被繼承人股利及盈餘之所得比率 = $\left(\left(\text{被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股利及盈餘} - \text{配偶之股利及盈餘} \right) \div \text{被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股利及盈餘} \right)$
4. 全部應納稅額 = 各項應納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餘額。

四、廢止本部 73 年 1 月 30 日台財稅第 50708 號函及本部賦稅署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304037360 號函。

廢止 90.11.13 台財稅字第 0900457200 號函，並自 108.07.05 日生效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00733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5 卷 152 期 38969 頁

相關法條：土地稅法第 39 條（104.07.01）

要 旨：財政部廢止 90.11.13 台財稅字第 0900457200 號函，並自 108.07.05 日生效

全文內容：廢止本部 90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200 號函，自 108 年 7 月 5 日生效。

土地所有人同意提供土地作為建築物法定空地，如建築物所有人於法定空地增建其他設施而違背留設法定空地目的，土地所有人究非不得行使妨害除去請求權

裁判字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164號

案由摘要：請求拆屋還地等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07月26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767、821條（108.06.19）
· 建築法第11條（100.01.05）

要旨：法定空地係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其於建築基地建築使用者，應留設一定比例面積之空地，以增進建築物使用人之舒適、安全、衛生等公共利益。而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提供土地與他人作為建築物法定空地，其權利之行使於此目的範圍內固受限制，惟仍保有所有權之權能。倘建築物所有人於法定空地上增建或添設其他設施，違背留設法定空地之目的，土地所有人究非不得對之行使妨害除去請求權。

土地移轉符合免徵土地增值稅者，雖人民於拍賣時未提出申請而由稽徵機關予以核課並扣繳，乃無礙於機關因未予免徵土地增值稅而適用法令錯誤之認定

裁判字號：108 年度判字第 315 號

案由摘要：土地增值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資料來源：最高行政法院

- 相關法條：
- 行政訴訟法第 4、5 條（107.11.28）
 - 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107.12.05）
 -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104.12.30）
 - 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65.10.22）
 - 稅捐稽徵法第 6、28 條（107.12.05）
 - 土地稅法第 39-2 條（78.10.30）
 - 土地稅法第 6、39 條（104.07.01）
 -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99.05.07）
 - 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72.08.01）

要旨：土地稅法第 6 條：「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

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平均地權條例第25條：「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此等規定係在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已明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定外，授權行政院裁量另訂定其他減免土地稅之減免標準與程序，並非授權行政院就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已明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定之適用，增加新限制。是以行政院依據該等授權規定訂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則，其減免標準與程序規定，如增加法律所無限制，即不適用於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已明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定。據此，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4條第2項所為土地增值稅之減免應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之程序規定，無從適用於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前段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事件。因此，土地移轉符合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前段免徵土地增值稅要件者，雖人民於拍賣當時未提出申請促使稽徵機關注意，而由稽徵機關予以核課，並函請執行法院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乃無礙於稽徵機關因未予免徵土地增值稅而適用法令錯誤之認定。

金錢借貸契約屬要物契約，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預扣利息部分不成立金錢借貸

裁判字號：108年度台簡上字第13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04月25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92條（104.06.10）
· 民事訴訟法第436-2、477、478條
（107.11.28）

要旨：按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次按當事人主張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存在，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其僅證明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金錢借貸契約存在。

借名登記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人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0 號

案由摘要：請求遷讓房屋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 179、767 條（104.06.10）

· 民事訴訟法第 282、477、478 條

（107.11.28）

要 旨：按借名登記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人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次按主張契約關係之存在者，雖不能直接證明其契約締結之事實，惟依已明瞭之契約履行等間接事實，倘足以推認應證之締約事實為真實，依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即無不可。

借名登記之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倘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效力，並類推適用委任相關規定

裁判字號：108 年度上字第 341 號

案由摘要：給付支出費用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 第 125、188、281、312、546、
749、1153 條 (108.06.19)
· 民事訴訟法 第 270-1、463 條 (107.11.28)

要旨：借名登記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超過法定限制之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權，自難謂包含在民法第323條應先抵充之利息內，亦不得執該規定，謂債務人就超過之利息，已為任意給付

裁判字號：108年度台上字第585號

案由摘要：請求損害賠償等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04月3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205、323、478條（104.06.10）
· 民事訴訟法第477、478條（107.11.28）

要旨：按民法第323條規定所謂應先抵充之利息，係僅指未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而言。至於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民法第205條既規定債權人無請求權，自難謂包含在內，亦不得執該規定，謂債務人就其約定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已為任意給付。

經機關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如因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喪失其原有功能，或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時，機關自得依職權或申請廢止

裁判字號：108年度判字第387號

案由摘要：巷道爭議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07月31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125、209、243條
(107.11.28)

·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101.05.07制定)
第19條(106.12.29)

·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7條(103.11.20)

要旨：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倘私有土地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時，土地所有權人行使權利即應受限制。然經行政機關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如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喪失其原有功能，或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時，主管機關自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廢止之。

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公眾通行所必要，非僅為通行之便利；其次，於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未阻止；其三，須經歷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

裁判字號：107年度簡上字第165號

案由摘要：排除侵害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05月31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第787、789、851、855-1條（108.04.24）
• 民事訴訟法第78、249、400、436-1、449條（107.11.28）
• 土地法第43條（100.06.15）

要旨：按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與民法上地役權之概念有間，久為我國法制所承認。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為必要。次按通行地役權，如係因設定行為而取得，其通行於他人之土地，是否出於必要情形，則在所不問。而民法上之地役權則係以需役地供地役權人便宜之用為內容。

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當事人之執行債權已有部分受償者，則受償範圍部分之執行政程序業已終結，自不得再予撤銷

裁判字號：107年度上字第704號

案由摘要：債務人異議之訴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03月26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第129、137、144條（104.06.10）
• 強制執行法第14條（107.06.13）
• 票據法第22、120條（76.06.29）

要旨：按債務人異議之訴所謂強制執行政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政程序終結而言；又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執行全部達其目的以前，對於某一執行標之物之強制執行政程序雖已終結。債務人仍得提起異議之訴；但此項異議之訴有理由之判決，僅就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執行達其目的之部分排除其執行力，不能據以撤銷強制執行政程序業經終結部分之執行處分。從而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當事人之執行債權已有部分受償，則就執行債權因移轉命令而執行受償範圍，該部分之執行政程序業已終結，自不得再予撤銷。

繼承人因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其固有財產，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惟債權人抗辯繼承人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而有理由時，繼承人即無從排除其強制執行

裁判字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61號

案由摘要：第三人異議之訴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07月04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第1148條（98.06.10）
• 民法第1148、1157、1162、1162-1、1162-2、1163條（108.06.19）
• 強制執行法第15條（108.05.29）

要旨：繼承人雖依法取得拒絕以自己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債務之抗辯權及異議權，但如仍以固有財產清償繼承債務時，該債權人於其債權範圍內受清償，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故繼承人因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其固有財產，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惟債權人抗辯繼承人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而有理由時，繼承人即無從排除其強制執行。因此，受訴法院自應就債權人抗辯之事由存否為實質審認。

土地法第 43 條所謂之惡意，係指明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登記之所有人，非真正之所有人，或明知其所有權之登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言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43 號

案由摘要：請求拆屋還地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 第 179、184、185、767 條
 (108.06.19)
 · 土地法 第 43 條 (100.06.15)

要旨：土地法第 43 條所稱依本法所為之登記，係指土地登記名義人為非真正權利人時，為保護第三人交易之安全，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使因信賴現存登記而取得權利之善意第三人，不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而被追奪，有絕對效力。如為惡意之第三人，則不受保護。惟此之所謂惡意，應係指明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登記之所有人，非真正之所有人，或明知其所有權之登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言。

地價稅繳納證明書所載祭祀公業管理人，應係稅務機關依繳納人申報而填載，非可因繳款書所記載之納稅義務人，即認定其確為實際上管理人

裁判字號：107年度重上字第95號

案由摘要：拆屋還地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08月14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 相關法條：
- 民法第148、767、818條（108.06.19）
 - 民事訴訟法第232、270-1、277、463條（107.11.28）
 - 自來水法第61條（105.05.04）
 - 房屋稅條例第3、4條（103.06.04）
 - 電業法第47條（108.05.22）
 - 祭祀公業條例第14、15、16、25條（96.12.12）

要旨：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得為公業財產之保存行為，所謂保存行為，指防止財產之損失，或其他維持現狀所必要之一切行為而言；祭祀公業財產之管理，其管理人自得為之，且得獨立提起訴訟。而以無權占有為原因，

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此外，地價稅繳納證明書所載祭祀公業管理人，應係稅務機關依繳納人申報而填載，稅務機關未實質查核，非可因繳款書所記載之納稅義務人，即認定其確為實際上管理人，自更無從因有此記載，而認定分管協議之事實。

相鄰土地所有人間對於其所有土地之範圍有所爭執，屬確認不動產所有權訴訟，起訴之原告即不以該土地全體共有人為必要

裁判字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688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界址等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08月29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土地法第43、46-1、46-2、46-3條

(100.06.15)

要旨：定不動產界線訴訟，係指相鄰地所有人間，關於所有權並無爭執，僅其經界不明，而請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其屬形成之訴，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定該不動產之經界，不受原告所為聲明之拘束；因其定界址之結果，對於土地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自應以土地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其訴訟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惟如係相鄰土地所有人間對於其所有土地之範圍有所爭執，當事人主張至一定界線之土地屬於自己所有或非屬他人所有者，則屬確認不動產所有權訴訟，起訴之原告即不以該土地全體共有人為必要。

第218期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李嘉贏 名譽理事長 / 高欽明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蘇榮淇

副理事長 / 黃水南 劉義豐 吳秋津

常務理事 / 洪仲敦 周國珍 莊谷中 吳金典 吳宗藩 歐陽玉光 陳文旺

理事 / 李中央 林增松 黃永斐 莊添源 簡滄澗 陳淑惠 楊佩佩 李麗惠

張美利 張新和 劉春金 彭忠義 劉德沼 李秋金 劉芳珍 顏秀鶴

高溫玉 張麗卿 余淑芬 劉鈴美 林束靜 陳清文 洪崇豪 黃俊維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曾桂枝 周永康

監事 / 林慶賢 陳美單 吳奇哲 林士博 江宜溱 黃景祥 林育存 黃鑫雪

秘書長 / 張樂平

副秘書長 / 謝秉錡 陳文得 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嬾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彭忠義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文二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莊谷中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張樂平 高雄市公會/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丁美雲

彰化縣公會/邱銀堆 新北市公會/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藍翠霞 基隆市公會/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蘇名雄

新竹縣公會/徐英豪 台南市公會/張新和 屏東縣公會/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張耀文 桃園市公會/陳榮杰 宜蘭縣公會/黃向榮

南投縣公會/曾順雍 新竹市公會/牛太華 苗栗縣公會/張淑玲

花蓮縣公會/江宜溱 澎湖縣公會/蔡惠美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林靜妮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王曉雯

台南市南瀛公會/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林育存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周永康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E-mail / mk27081063@yahoo.com.tw